



冀云沧州客户端



沧州晚报官方微信



今日沧州客户端

民生 | 新规 | 便民 | 天气 | 出行 | 城建 | 招聘

城管执法实行“慎罚款”，除恶意违法情况外——

占道经营、摆摊设点等一律不得罚款

近日,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,明确四条政策,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稳增长保民生。

实施“慎罚款”执法

在城管执法过程中,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;

对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予以改正的不予行政

处罚;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。

今年二三季度,对沿街商户、流动商贩等市场主体占道经营、摆摊设点等行为,主要采取告知、提醒、帮扶方式,除恶意违法情况外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处理。

建筑工地“慎停工”

对建筑工地实行“慎停工”

执法,除存在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的项目外,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、停业整顿,在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,指导责任主体开展问题整改。

住房公积金缓缴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,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,到期后进行补缴;在此期

间,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,不受缓缴影响,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年底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,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不作逾期处理,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,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年底。

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,更好满足实际需要,实施

时限暂定至2022年年底。

阶段性免房租

对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、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。

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,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。

我省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笔试

将于7月9日至10日举行

近日,河北省公务员局发布公告,河北省2022年度公务员录用省市县乡四级联考笔试将于7月9日至10日举行。

7月9日9:00至11:00进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,14:00至16:30进行申论考试;7月10日9:00至11:00进行公安专业科目考试。

考生务必于7月4日9:00至8日22:00期间登录河北省公务员考试网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完成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的考生,才能下载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(A4纸张,黑白、彩色均可)。逾期没有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的,无法打印准考证,并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104国道南皮段 6月10日至9月30日施工

日前,南皮县交通运输局发布通告,104国道张家场至冀鲁界(南皮段K240+657至K278+019)于6月10日至9月30日施工,请过往车辆和行人减速慢行,沿线群众出行注意安全。

新华区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办法确定

小学6月25日开始网上报名,中学6月15日开始网上报名

本报记者 张倩

昨天,新华区教育体育局发布了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。

小学入学需具备的条件

招生对象为:年满6周岁(2016年8月31日及此前出生)、有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。

小学入学需要具备以下条件:

1.新华区户籍适龄儿童

(1)适龄儿童与父母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常住户籍一致,常住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及父母的房屋产权一致。户口迁入时间:截至2022年6月24日。

(2)适龄儿童与父母的实际居住地址以父母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具有完全产权(仅限居民住宅,不含商业房、商住房、公寓等,产权共有仅限夫妻)为依据,且实际居住。房产证记载时间:截至2022年6月24日。

实行一房一位,在房产证地址与户籍住址一致的前提下,同一套住房当年只享受一个入学名额,双胞胎、多胞胎除外。

2.新华区外来务工及经商随迁子女

(1)离开户口所在地,在新华区常住的外来务工、经商人

员随迁子女入学主要依据为:随迁子女及父母均持有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,且居住证的现居住地址与新华区实际居住地址一致。居住证的签发日期要在2022年6月30日前。

(2)适龄儿童的父母双方已取得居住证,但在中心城区之外有公职的,其子女不享受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政策。

3.其他类型入学学生

军人、华侨、港澳台籍、“狮城精英”高层次人才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随迁职工、房屋被征收居民等子女入学,依相关文件规定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初中入学需具备的条件

初中入学需要具备以下条件:

1.中心城区户籍适龄学生

(1)学生常住户籍与父母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户籍一致,学生常住户籍与其实际居住地址及父母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房屋产权一致。符合房产一致原则的学生按照片区就近入学。若不一致,则根据学校容纳情况和户籍、房屋产权情况,调剂到其他相对就近、有空余学位的学校。

(2)进城务工及经商人员随迁子女

(1)进城务工及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主要依据为:学生及父母均持有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,且居住证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。

(2)居住证签发日期要在2022年6月14日前。6月14日后签发的,且学生未在中心城区上小学的(以学籍为准),不予提供学位。

(3)学生父母双方已取得居住证,但在中心城区之外有公职的,其子女不享受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政策。

3.其他类型入学学生

军人、华侨、港澳台籍、“狮城精英”高层次人才、北京非首

都功能疏解项目随迁职工等子女入学,依相关文件规定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(3)学生及父母实际居住地址以其父母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具有完全产权(仅限居民住宅,不含商业房和商用房,产权共有仅限夫妻)为依据,且实际居住。不动产权证记载时间要在6月14日前。

实行一房一位,在房屋产权地址与户籍住址一致的前提下,当年一套住房只安排一个初中就近学位,双胞胎、多胞胎除外。

2.进城务工及经商人员随迁子女

(1)进城务工及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主要依据为:学生及父母均持有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,且居住证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。

(2)居住证签发日期要在2022年6月14日前。6月14日后签发的,且学生未在中心城区上小学的(以学籍为准),不予提供学位。

(3)学生父母双方已取得居住证,但在中心城区之外有公职的,其子女不享受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政策。

3.其他类型入学学生

军人、华侨、港澳台籍、“狮城精英”高层次人才、北京非首

都功能疏解项目随迁职工等子女入学,依相关文件规定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实行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报名

线上报名时间为:

小学:新华区户籍适龄儿童,6月25日8:00—17:30;新华区外来务工及经商随迁子女,6月26日8:00—17:30。

初中:中心城区户籍学生,6月15日8:00—17:30;外来务工及经商随迁子女,6月16日8:00—17:30。

适龄儿童家长通过“智慧沧州”——“入学报名”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报名。

7月9日(8:30—11:30、14:30—17:30),收到“报名成功”短信的适龄儿童,家长凭注册编号和“报名成功”短信到学校进行审核确认。

线下报名时间和报名对象为:

7月9日—7月10日(8:30—11:30、14:30—17:30),经网报系统大数据审核验证未通过的适龄儿童;7月10日14:30—17:30,居住证签发日期在2022年6月30日前的外来务工及经商人员随迁子女。

沧州市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典型案例(五)

案例十七。(孟村回族自治县)张某才、李某荣,二人系孟村回族自治县高寨镇人。2022年3月9日,张某才、李某荣去云南旅游,3月14日返回孟村家中。该二人未提前向所在地报备,且在全县封控状态下自行回家,回家后才向所在地报

备居家隔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对张某才、李某荣分别行政拘留五日。

案例十八。(渤海新区)王某,中捷盐场人。2022年3月15日,王某驾驶一辆白色SUV车

辆,不听从防疫人员劝阻,强行闯关,冲撞疫情卡口起落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对王某行政拘留七日。

案例十九。(新华区)耿某辉、黄某珍、生某、蔡某、柳某、孙某芹、韩某茹、杨某珍等11

人,系沧州市新华区人。2022年4月7日,该11人在十三化建南区45排平房11号室内进行娱乐性麻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对耿某辉、黄某珍、生某、蔡某、柳某、孙某芹、韩某茹、杨某珍等

人给予警告。

案例二十。(新华区)邓某林,沧州市新华区人。2022年3月24日上午,邓某林在微信群中发布一条疫情解封虚假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,对邓某林行政拘留五日。